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南京市水务局

宁建环字〔2019〕30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管道工程 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规划与国土局、建设交通局、环保水务局，各区建设局、水务局、规划资源局，市城建集团、水务集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排水管道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雨污水系统优质高效运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履行相关责任

（一）工程参建单位应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，加强排水管道工程质量管理。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设计文件，在公示的材料信息登记名录中择优选择管材。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计排水管道工程，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

选用管材的材质、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。施工单位应建立管材进场检查验收制度，核验进场管材质量保证书、有效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，建立进场管材使用台账，检查管材外观质量，按规定在监理见证下取样检测。监理单位应加强对进场管材质量验收把关，建立并落实进场管材外观质量验收、见证取样检测、平行检验等制度。

（二）市区相关部门应加强行业指导和工程监管。市建委负责建立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用管材信息登记制度，办理材料供应单位的材料信息登记，对社会公示，并加强职责范围内工程管材选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指导；市水务局负责排水行业监管指导，对职责范围内工程管材选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指导；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排水管道工程规划审批、验线、复测、核实等的监督指导，建立完善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数据库。市、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排水管道工程的质量监督。

（三）管材供应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材料信息登记手续，对管材质量负责。

（四）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开展管材检测工作，并及时向工程参建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反馈管材检测结果。

二、合理选择排水管材

（一）雨污水主次干管、城市道路下雨污水管道
优先选择钢筋混凝土管；穿越障碍物、河道等特殊地质时

可选择钢筋混凝土管或钢管；需要快速恢复交通、施工时限要求较高的可选择球墨铸铁管或钢管；原则上不得使用各类化学建材管。

（二）片区内雨污水管网

片区主要道路下优先选择钢筋混凝土管；需要快速恢复交通、施工时限要求较高的可选择球墨铸铁管，但须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；片区房前屋后、人行空间、绿地等区域可使用塑料管材，并应根据埋置深度、水文地质条件合理选择环刚度、环柔性、氧化诱导时间等技术参数。

（三）主要技术参数和检测要求

各类管材在排水管道工程中使用，应按规范标准规定抽样进行进场复试，复试合格方可使用。

除外观质量、几何尺寸等基本参数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外，钢筋混凝土管应检测内水压、外压荷载等指标；钢管应检测拉伸强度、下屈服强度、涂层厚度等指标；球墨铸铁管应检测硬度、拉伸强度、断后伸长率、涂覆厚度等指标；塑料管材应检测环刚度、环柔性、冲击性能、烘箱试验、氧化诱导时间等指标。

三、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

（一）设计阶段

设计应根据管道类型、材质、埋设深度、水文地质条件对管道基础、接口、沟槽回填等提出技术措施和质量控制要求，对地基松软或不均匀沉降地段，管道基础应设计加固措施。

设计选用塑料管材时，应根据工程条件、材料力学性能和回填材料压实度等，按环刚度复核覆土深度。

（二）施工阶段

大直径深埋雨污水管道，当地质、环境条件较差时，宜优先考虑采用盾构工法敷设；一般条件下，可选择顶管或明挖敷设。对穿越管道存在环境、地质作用的影响地段（如河道、道路主干道等），管道应增设内套管。

位于各类道路下的管道沟槽，道路结构层部位应采用与道路结构层厚度相匹配的水泥稳定碎石、沥青混合料、水泥混凝土回填；其它部位采用级配碎石灌（注）水泥浆或低标号混凝土回填。小区内非道路下的管道沟槽可采用中粗砂回填。

污水管道应在沟槽回填前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。

管道覆土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，并报市规划资源部门进行复验，复验合格后方可覆土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

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管道内窥检测，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竣工验收。

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规划核实，核实完成后及时向规划部门报送管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，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管养。

四、加强违法违规行爲处置

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，在排水管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市、区建设主管

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。管材供应单位违反材料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的，市建委将取消其材料信息登记资格，一年内不得重新登记。雨污分流工程参建单位违反《南京市雨污分流工程参建管理制度》的，按相关规定限制参与雨污分流工程建设。实行信用管理的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，与企业信用评价挂钩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南京市水务局

2019年8月27日

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印发